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生学费减免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，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资助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我校认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，特别是其中的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。

第三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减免范围原则上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应按学校通知时间申请减免当学年学费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）。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民族团结。

（三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，品德优良，学习刻苦，自立自强，生活俭朴。

(五)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原则上应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：

1.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；
2. 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；
3. 学生本人为一级残疾或二等及以上伤残；
4. 来自于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；
5. 其他经学校认定可以申请学费减免的情形。

第五条 减免额度

(一) 父母双亡且无经济来源的学生和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，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学校根据日常消费水平和已获校外资助情况减免当学年全部学费。

(二) 学生本人为一级残疾或二等及以上伤残，或者来自于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，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学校根据其家庭经济情况、日常消费水平和已获校外资助情况、在校表现等酌情减免当学年一半学费。

(三)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明确可以减免学费的，按照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六条 如学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，学校有权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，学生须补交相应学费。

- (一) 铺张浪费、超出基本生活消费水平；
- (二) 故意隐瞒、谎报实情、弄虚作假；
- (三) 受到法律制裁、学校处分；

(四) 学习态度不端正、倦怠懒散，学习成绩较差，经教育提醒后仍不改正的；

(五) 因本人原因延长学制的；

(六) 接受其他公益事业单位或慈善机构资助，其受助金额远超应交学费的。

第七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可以同时享受国家其他资助政策。

第八条 申请流程

(一) 本人申请。学生应按学校通知时间向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 学院初审。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对其家庭经济情况、日常消费水平、已获校外资助情况和在校表现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解，出具相关审核意见，并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资助管理中心”）。

(三) 学校审核。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学生减免类型、家庭经济情况、日常消费水平、已获校外资助情况和在校表现等，确定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额度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学生如对结果有异议，可以在公示期间向资助管理中心反映。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调查、研究并予以答复。

（四）公示结束后，资助管理中心将名单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。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，提交财务处办理减免手续。

（五）学生获得学费减免资格后，减免款项将直接抵充本人应缴纳的学费，若学校减免金额少于应缴纳学费，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差额。如学生已经缴纳学费，核实后予以退还。

第九条 学费减免对象及额度，由学校根据本实施办法有关要求，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，逐一审核、研究确定，并可随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。

第十条 各相关单位需严格审核学费减免申请材料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切实加强管理，主动接受监督，认真做好学费减免审核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有权对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抽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除需全额补交减免的费用外，视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二条 享受减免学费待遇学生要努力勤奋学习，精研专业，要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服务等活动，积极投身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和社会服务。

第十三条 享受减免学费待遇的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自费出国的，须补交已减免的全部学费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